

债券简称：20 蓉高 03	债券代码：175477.SH
债券简称：21 蓉高 K1	债券代码：175835.SH
债券简称：22 蓉高 01	债券代码：185327.SH
债券简称：22 蓉高 02	债券代码：185639.SH
债券简称：22 蓉高 03	债券代码：185744.SH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二》（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高新”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发行人对其下属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曾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以及仲裁结果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0-113)、《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15) )。

### (二) 本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

高新发展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具体申请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1、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98,380,149.94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以 384,535,255.53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

际支付日止，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总金额为 103,231,764.08 元）；

2、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代垫代缴款 1,837,942.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止 2020 年 11 月 22 日的利息金额为 141,117.01 元；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以代垫代缴款 1,837,942.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8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总金额为 250,009.97 元）；

3、申请执行人就应收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对承建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工程部分在折价或拍卖价款中进行优先受偿；

4、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鉴定费 2,541,500.00 元、本请求权仲裁费 1,359,540.60 元（此两项金额小计 3,901,040.60 元）；

5、被执行人按照民诉法 260 条的规定，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利息自 2022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6、本案的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承担。

近日，高新发展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川 01 执 2605 号，经成都中院审查，公司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成都中院决定立案执行。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清算所》、《上海交易所》和《中债登》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已就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进行了说明。高新发展依据上述仲裁结果向成都中院申请执行并已被立案执行，本次申请强制执行对公司款项回收、利润等最终影响金额以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通证券作为“20 蓉高 03”、“21 蓉高 K1”、“22 蓉高 01”、“22 蓉高 02”、“22 蓉高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的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昊、邓晶、杨馨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